

#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数据

及安全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

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数据及安全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其

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信安新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

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

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南通信安新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